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生活品質，特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有關單位或人員推展社教活動，其內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借用本校場地及設備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具教育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場地、設備借用申請對象之資格及優先順序。
第三條 有關單位或人員申請借用場地，其活動內容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借用本校場地及設備：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未經核准而有從事營利活動者。 四、經確認其活動有損害本校建築、設施及設備之虞者。 五、申請活動內容明顯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師生身心健康者。 六、其他經本校審查認為不宜使用者。	本校得拒絕申請及中止場地、設備借用之情形。
第四條 申請借用本校場地、平台舟及相關設備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並於使用前三日至七日間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借用場地如有布置需求應先取得本校同意。	使用學校場地、設備之申請及繳費程序。
第五條 借用人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未經同意使用之設備或器材不得移用，牆壁門窗不得打洞鑽孔。借用場地及佈置不得使用噴漆、強力黏膠及易燃物品造成污	借用人應遵行事項。

染及危險；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及回復原狀。 二、愛護使用保持整潔。 三、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並注意安全。 四、進入本校園區服裝應力求整潔。 五、場地使用人不得於場地內吸煙、喝酒、賭博及嚼食檳榔。 六、進入球場應穿著運動服裝，不打赤膊、不穿硬底鞋、釘鞋及拖鞋。 七、水電用畢應隨手關熄，其他設備用畢應歸回原處。如需臨時接用電源或安裝照明燈光、或其它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八、未同意借用之機房、辦公室，非經許可不得勿擅自進入。 九、申請借用場地，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校為主（協）辦單位。未經核准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散發使用場地名稱。	
第六條 借用人禁止之事項及違反之處置如下： 一、未經同意使用之設備或器材及牆壁門窗打洞鑽孔；借用場地及佈置使用噴漆、強力黏膠及易燃物品造成污染及危險；借用場地及佈置於活動結束後，未回復原狀本校將逕予清理，其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由借用人補足。 二、借用人若有損壞草地、花木、器材、燈光等設備情事，應照價賠償。 三、申請本校露營區，於使用期限內逾時，超時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四、嚴禁火苗與地面及草地接觸，未按規定，拔營時依草皮損毀面積賠償。 五、如未依規定使用發電機、高容量電器而使線路燒毀，照價賠償。 場地借用人所辦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租(讓)由他人使用，或有違反第三條及第五條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繼續使用。	借用人禁止之事項及違反之處置。

第七條 申請本校露營區租用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本露營區訂位採電話預約，於預定日期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對外開放日期為寒、暑假期；學校上課期間僅供教學相關活動營隊申請。 (一)入住為當日中午十二時，拔營為次日上午十時。 (二)來電預約進住，營位將保留至當日下午三點。 (三)限使用預訂區域，不得使用其他營位，經發現需額外支付當日營位費用。 二、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十公里。 三、管制時段為晚上十點至隔日早上六點，不得大聲喧嘩，嚴禁使用卡拉 OK、螢幕音響與賭博以免影響住客安寧。 四、除緊急狀況外，車輛避免進入營區，以免影響營區遊客睡眠安寧與空氣品質。 五、嚴禁火苗與地面及草地接觸。 (一)不得設置營火、點火把、放爆竹、煙火。 (二)烤肉、煮食請於指定區域，草地僅能使用氣化爐、卡式瓦斯爐或烤肉架，並應架高於草皮六十公分以上。 六、禁止使用發電機、大容量電器。 七、應做好垃圾分類，並於拔營前將垃圾帶走。 八、攜帶寵物應將排泄物清理乾淨，並設鏈條或放置籠內。 九、不可任意攀折花卉樹木及採擷水果。 十、沐浴間供應熱水時間為中午十二點至隔日早上十點。 - 十一、沐浴、如廁須於衛浴設施為之，營區內禁止光身赤膊。 - 十二、在營區內禁止洗車。 - 十三、本露營區屬於開放空間，個人安全、用品、財物應自行負責，遇有管理人員查證或糾正違規行為時，應予配合。	申請露營區租用應遵循規範。
第八條 申請本校平台舟及相關設備租用，應遵守以下說明及規範： 一、個人租借：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校	平台舟及相關設備租用應遵循規範。

總務處辦理租借事宜；並交付押金一千元，歸還平台舟及相關設備時退回。 二、團體租借： (一)以當天平台舟及相關設備剩餘數量，為租借基準。 (二)由申請團體（負責人）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並交付押金二千元，歸還平台舟時退回。 三、租借時間： (一)本校租借時間以寒、暑假期為主，一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視學校人力安排可否而定。 (二)在學校課程學習期間僅供教學相關活動營隊申請。 (三)申請人應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整）逕向本校總務處辦理，每次以一天為限（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四、收費標準：平台舟一天收費三百元，救生衣一件一天收費二百元，防滑鞋一雙一百元，若有超時，每半小時各加收五十元。 五、損壞賠償：租借平台舟與相關設備應妥善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六、安全規定： (一)從事平台舟活動，應穿著救生衣(附口哨)，全程不得解開。 (二)戶外活動均有潛在風險，勿擅自操作危險行為(如二艘舟互撞嬉戲及隨意下舟游泳等)。 (三)划舟活動受天候水況影響甚大，本校得視情況暫停租借活動。 (四)行程中途應隨時注意個人行為，禁止亂丟垃圾，或任意破壞自然生態環境。 (五)滑舟區域僅限於秀姑巒溪流域，不得划出出海口，以免發生危險。	
第九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	使用本校場地之收費標準、繳費及退費規範，暨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之處理程序。

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保證金以現金或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發之臺銀同業支票，保付支票或匯票繳納。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借用人於正式活動前如需排練或預演，必須於申請借用時提出並繳納相關費用，且需配合本校正常作息時間及人力狀況。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使用時，所繳交之借用場地設備維護費及保證金全數無息發還。如因可歸責於借用人之原因無法如期使用借用場地者，所繳交之借用場地設備維護費概不退還，保證金仍全數無息發還。	
第十條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本校教學活動時為限。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依法由代收代付帳戶支應工作費、水電費、清潔費及設備維護費等。	本校場地收支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三、本校與其它政府機關、文教機構、民間社團組織互有合作實施計畫且列為合辦或協辦單位。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減免收費之除外情形。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使用場地之人員並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管理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
第十四條 借用人使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應主動為參與活動者及相關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場地借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環境清潔等事項均應由借用人負責。如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或訴訟，一切責任均須由借用人承擔。	明定申請人應盡之活動安全維護及投保義務。
第十五條 如因申請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明定申請人或其他場地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